

加 急

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文件

浙财税政〔2022〕4号

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）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我省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%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2022年第10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浙江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2022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印发
